

染的嚴密防範，死亡率由五十年千分之六·七三至民國六十四年降至千分之三·六三，本市市民平均壽命，由五十七年男子六六·三五歲、女子七〇·三五歲，民國六十三年分別延長男子爲七一·一五歲，女子七六·二六歲，但是因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生活水準提高，原先爲人重視的胃腸病，肺病等已逐漸降低，而惡性贅瘤，腦血管病、心臟病、意外災害等病已躍居十大死亡原因之前數位，本局今後工作重點，除繼續加強各種防疫措施及整頓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管理，以維護市民健康外，對於提高衛生所及市立醫療院醫療效能與照顧低收入民衆醫療服務，均列爲重要工作，因社會的進步，及民衆的需要，本局的各項業務策畫及執行，尙請貴會隨時給予指教與支持，使本市公共衛生工作能有更好的服務及績效。謝絕。

## 環境清潔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潘敦義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市環境清潔工作，以維護市民健康，適應民衆需要，力求方便爲重點，最近半年來仍以管制空氣、水源污染實施環境消毒，每日清運水肥、垃圾，推行巷清計畫，定期清理各大排水溝，維護道路清潔，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爲重點，謹將本（六五）年四至九月執行情形簡要的報告如下：

### 一、空氣污染管制：

（一）本處爲維護都市空氣清潔，消除空氣污染，提供市民舒適生活環境，故不斷的嚴格執行管制，並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各重要污染追蹤管制，對排放污染超過規定濃度者予以告發取締

並輔導督促限期切實改善，並對技術上較難解決部份則予協助試裝空氣污染處理設備。另由衛生警察配合計劃執行經常巡邏市區各角落，凡是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規定（林格曼二號）濃度者均予嚴格告發取締。

（二）爲配合都市發展追蹤管制空氣污染，除曾在本市康定路、松山分局、臺大、中山區設置空氣污染監視站四處外，本（六五）年再加設兩處，（南港、士林兩區）並設置空氣污染中央控制系統，以期適時採取機動追蹤管制，確保市民健康。

（三）最近半年來（六五年一月—六月）連續測定分析結果，本市爲中度粒狀（落塵）污染而有害氣體在安全範圍之內，測定資料如下：

1 落塵量：平均值爲每月每平方公里約二·四三公噸

2 煤塵量：平均濃度爲二六  
COHS  
1,000 FT

3 浮游塵量：（二十四小時快速吸塵）平均濃度爲一四八·二八  $\mu\text{g}/\text{m}^3$ 。

4 二氧化硫：平均濃度爲〇·〇二二 P.P.m。

5 一氧化氮：平均濃度爲五·二 P.P.m。

6 二氧化濃：平均濃度爲〇·〇三四 P.P.m。

7 高氧化物：平均濃度爲〇·〇二五 P.P.m。

8 一氧化氮：平均濃度爲〇·〇三〇 P.P.m。

9 碳氫化物：平均濃度爲一·二 P.P.m。

10 硫氧化物：平均濃度爲一·一六 P.P.m。

## 二、水源污染管制：

(一)水源污染管制，仍以防止新店溪飲用水污染為首要，經去(六四)年底普遍復查該流域，受檢廠礦共七十八家，其中六十九家屬臺北縣轄，目前仍由中央、省、市各有機關派員所組成督導改善工作小組，對以上工廠之廢水處理設備，經常實施檢查並促其繼續改進，期能收到良好處理效果。

(二)新店溪支流之萬盛小溪，因其本身流量不大，受到沿岸家庭污水排入影響，故愈往下游，溪水顯得較為污濁，惟最後注入二百倍以上之水量，新店溪稀釋自淨，其污染程度已甚輕微，不通萬盛小溪流入新店溪之處，距臺北水廠取水口很近，本處為防止水源受到污染，除嚴密管制外，並加強以下措施：

1 對排入萬盛小溪之景美印染廠、義芳化工廠、義芳塑膠廠、民生電化廠等四家廢水，經常予以採樣檢驗，一經發覺其水質違反廠礦放流水規定標準者，即依照水污染防治法加以處罰，以上四家工廠目前除義芳塑膠廠已停用電石為原料，及民生電化廠已停工，均無廢水排出外，實際上僅有兩家工廠係經處理過之廢水流入萬盛小溪。

2 嚴禁沿河住戶將垃圾、污物棄置溪內。

3 利用原在水廠取水口設置之水質監視站一處，進行每日二十四小時連續自測工作，加強水污染之防治。

(三)近年來本處連續檢驗臺北水廠取水口水質，其生化需氧量一向都很穩定，平均在百萬分之一·五至二·〇之間，重金屬部份，多未檢出，間有檢出者其含量亦極輕微，均小於現行飲用水水質標準很多，顯示新店溪污染情況已有改善，受工業

廢水污染程度並不嚴重。

## 三、環境消毒

(一)六十五年全面環境消毒工作，已自五月份起實施，惟本年天氣反常、氣候炎熱，據氣象局報導為本市七十九年來所罕見，因此環境衛生較差與郊區農田積水及草木叢生地帶，蚊子有增多趨勢，本處消毒班工作人員將全力施噴殺蟲劑，同時繼續對積水處所放置殺蟲硬膏加強撲滅，作有效之控制。

(二)自六月一日開始，分別先自郊區做起，以一個月時間，對全市普遍噴射殺蟲劑一次，週而復始，銜接實施，計劃到十月底完成，以期澈底達到防治效果。

## 四、水肥清運與配銷：

(一)水肥清運：本市十六個行政區，每區均有部份舊式住宅沿用之普通出糞式廁所，必須仰賴人力逐戶清運，目前此種舊廁所，尚有一七、七九三座，本處下轄四個水肥處理隊及一個機動隊，前者負責清運全市住戶水肥，後者負責清運全市機關學校團體以及公共廁所之水肥，本(六五)年四至九月份計清理水肥一三九、五六三噸。

(二)水肥配銷：清運之水肥除百分之八五運往本市兩處簡易過濾池處理外，另百分之十五配銷市郊附近各鄉鎮農會，輔導農民置糞坑腐熟後充作肥料，本(六五)年四至九月份計配銷水肥一三、〇四二噸，收入肥款五三一、〇五二元。

## 五、公廁管理：

本市公共廁所經本處整建列管有案者計二九一座，六十五年度又完成新建公廁十三座，同時將市區各軍眷新村公廁一八

二座予以接管，合計四八六座，僱用清潔臨時工二六二名，分一工一廁負責管理，或一工數廁巡迴洗掃，每座公廁每月洒消毒水四次，灑酸四次，漂白粉三次，脫臭劑三次，平均每隔兩天加強衛生措施一次，經常保持公廁衛生，並設置公廁修護班，隨壞隨修，維護公廁整潔，方便市民使用。

#### 六、推行巷清計畫：

(一)整理重點髒亂地區工作，本(六五)年四至九月預計整理完成一四八處，該項工作以區公所為主辦單位，依照計畫進度，會同區級有關機關推行整理消除，並發動當地居民共同執行，以加強政府與民力之結合，養成市民勤勞、儉樸、整潔之良好生活習慣，整理後經本市環境衛生指導委員會派員分組至每一整理現場檢查績效，長期保持整潔工作由區公所列入管制交由區級機關，各依權責分別負責維護。

(二)清除巷弄堆積廢土，改進巷弄整潔為消除髒亂工作之一環，本(六五)年四至九月份動用推土機及人力車輛，預計清除四十一處，長三二、二五四平方公尺，整理完成後即洽土地所有人或負責管理機關，做適當之利用，或築圍籬，並由區清潔隊予以嚴密監視維護。

#### 七、清理各大排水溝：

(一)夏令清理大排水溝工作，於六月份開始至七月十五日執行完畢，共清理二二八條，全長一六八、八三二公尺，清出污泥一二、六八四·五噸，各大排水幹線溝道內均已清潔暢通。

(二)設置清溝分隊，負責常年巡迴檢查清理各大排水支幹線溝道，本(六五)年四至九月份經該分隊巡迴檢查清理之支幹

線水溝四十條，長一三、〇三一公尺，清出污泥一、三七七噸。

(三)颱風豪雨期間，各區清潔隊臨時組成疏導積水工作組，於大雨中疏導積水最顯績效，使遇雨積水地區不致造成嚴重災害。

#### 八、維護道路清潔：

(一)本市街道路面、橋樑、地下道、隧道等之清潔維護，仍以人力為主，劃定區段配置專責人力分上、中、下午及晚間四班負責清掃維護，行人地下地，每週實行打臘二次，經常保持清潔。

(二)部份機械車輛，劃定路線負責市區重要幹道洗掃工作，本(六五)年四至九月內增置洗街車兩輛，加強沖洗路面及紅磚人行道之作業。

(三)八月九日畢莉颱風過境，造成本市全面街道髒亂，為求積極恢復市容整潔，十至十四日全面加强日夜清除，並決定暫時停止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呼籲市民將戶內之廢棄物於一定之限期內清除搬至門外一併清運，五天中計清運六、五三一車次，清除廢棄物九、〇四三噸。

#### 九、執行廢物清理法：

執行廢棄物清理法已列入經常性工作，旨在砥礪市民自動維護環境清潔，以養成國民之良好生活習慣，達到「罰期無罰」之目的，本(六五)年四至九月因違反本法而依告發之案件計一二、四二六件，平均每月二、四八五件強，較六十四年同期間每月平均三、三〇五件，減少八二〇件，顯有改進。

十、結 語：

本市垃圾處理，現行採用填墊窪地法，全市每日產生之垃圾均運往內湖垃圾場傾倒後，以推土機推平，再蓋廢土，並經常消毒，以減少污染。該場地面積共為三萬坪，自五十九年八月間開始使用，已滿六年，填至飽和狀態，雖經再協調業主，提供毗鄰窪地繼續使用，但能用之土地僅一萬坪，充其量只能供二年之用，如不立即籌劃新法，二年之後本市垃圾即無出路，後果堪虞。復以市內填墊垃圾土地之難覓，衛生掩埋法之未盡理想，經再三研究，今後垃圾處理，唯有採用焚化堆肥，與衛生掩埋三者並施之多元處理方式，走向科學化處理之目標。報告完畢，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健康愉快。

工務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張孔容

一、前言

近年來，臺北市由於經濟發展快速的需求，工務建設方面之重點，業由舊市區之點線逐漸改造措施，進而擴展至新市區全面的發展，六十五年度起，更為配合中央實施新的六年經建計畫，審度國家經濟發展形態，與本市政發展實質的需要，釐訂六年經建計畫工務部門實施計畫，以為近程建設之準據，本期大會報告，一以檢討上年度工作概況，一以報告今後業務重心，扼要述陳。敬請鑒察。

二、本期工作概況

一、都市計畫：

臺北市都市計畫之規劃情形，迭經歷次大會報陳在案，除極小部份地區，因屬軍事禁建區域既臺北區防洪計畫關係外，絕大部份地區，均已規劃完成並經公告實施，已能引導都市土地利用，促進全面發展之功用，惟舊市區之發展趨勢已達飽和之情況，現正就本市土地分區使用作全面檢討修訂，同時研辦都市更新與加速開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途徑，期能達到經濟有效土地利用之價值，獲得預期建設之目標，謹將本期辦理之較大工作項目列陳如左：

(一)都市計畫規劃：

- 1 擬訂細部計畫公開展覽案六案，計畫面積二六一、六二公頃。公告實施六案，計畫面積三六八、二二公頃。
- 2 變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案四案，公告實施九案。
- 3 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實施案共二十案。

(二)都市計畫勘測：

- 1 測訂本市都市計畫樁七九五點。
- 2 修測本市一千二百分之一地形圖八〇二、二〇公頃。
- 3 完成木柵區七號道路以東，景美溪以西，木柵路以南，及保儀路以北所圍地區道路標高規劃十二公里。
- 4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樁位整理，建立都市計畫樁位管理作業，將已測設之全部資料，展繪於本市一千二百分之一透明地形圖上，分幅抄錄，活頁裝釘，計全部展點圖四三六幅，現已完成一五五幅。